

浙江首部援青微电影《茫崖之恋》在青海开机

本报记者 孟小翔 通讯员 顾帆

本报讯 今年是浙江省对口援青10周年。5月16日,首部“浙江援建青海”主题微电影《茫崖之恋》在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西部矿区人民法院举行开机仪式。该片由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品,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清县司法局、德清县妇女联合会、德清农商银行等单位联合摄制,浙江法制报影视中心拍摄制作,青海法制报协助摄制。

《茫崖之恋》是一部融思想性、艺术性于一体,反映家事审判工作和援青干部故事的主旋律影片。影片以德清县人民法院援青法官沈隆吉为故事原型,讲述了青海油田工程师尹哲与妻子吴姗姗分居青海和湖州两地,在感情上产生隔阂,几乎走到了离婚这一步。西部矿区法院在审理这起跨省离婚案件的过程中,援青法官沈隆吉通过移动微法院,连线德清法院负责家事调解的“芬芳工作室”团队,在两地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帮助两人解除误会、重归于好,成就了一段青海茫崖和浙江德清之间的良缘。

自2010年党中央启动对口支援青海藏区工作,确定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之后,浙江与青海就紧密联系在了一起。10年来,浙江通过资金注入、物资支持、智力帮扶、人才援助等方式,带动建设了一批民生工程、产业项目和工业园区等。

“青海”主题微电影《茫崖之恋》



这其中,涌现出了不少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成为推动海西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精神动力。《茫崖之恋》正是通过微电影的表现形式,以小见大,展现浙江法院干部队伍建设援青工作的成果。

“这个故事是我从青海回来后,和沈隆吉他们聊天时想到的,确实有这样一个跨省离婚的案件,于是有了剧本的构想。”担任这部微电影艺术总监和编剧指导的德清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吴玉峰解释道,这类案件在海西州矿区法院具有典型性,而且故事还蕴含了可亲可敬的援青精神和石油精神。

“我是被故事人物吸引的,特地推掉了横店一个古装剧,接了咱们这个戏。”在开机仪式现场,饰演女主角吴

姗姗的演员杨瑾洁笑着告诉记者。

为更好地取景拍摄,制片组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考察。“这次拍摄难度是前所未有的。戏中两个主场景(海西州、德清)相距3000多公里,而且剧组工作人员和参演人员数量也很庞大,将近200人。”多次担任过剧组制片的诸葛飞翔告诉记者,无论从吃住行的管理,还是拍摄环境的困难,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据悉,这部微电影的剧本前后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很多制作环节反复预想和构思。从导演、编剧、演员到制片方都付出了许多努力和有益的尝试。相信这部作品的诞生会给浙江援青事业发展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可自行调查核实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近日举行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这标志着,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又步入一个新阶段。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是民事、行政诉讼法和英烈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的职责范围。检察公益诉讼实施近三年来,各地在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上都开展了积极探索,并取得良好成效。此次《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浙江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除国家法律规定的“4+1”领域外,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也可展开积极稳妥的探索。

当社会公益受到损害需要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可以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是,提起诉讼并不是唯一的维护公益的方

式。根据决定,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标的额较小、侵权人有赔偿意愿的案件,在确保程序公正和受到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得到修复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以在诉前与侵权人就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民事责任承担达成赔偿协议。

土壤、水被污染了,是什么造成的?污染源头在哪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没有做好监管?……在公益诉讼案件中,这些都是必须查明的重要事实。决定明确,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涉案证据材料,也可自行调查核实。当检察机关自行调查核实时,可依法行使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司法卷宗材料,约谈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负责人,询问违法行为人、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职权。当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对妨碍调查核实的,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报告同级党委、

人大常委会,通报人民政府,或建议监察机关、被调查单位上级部门依法处理。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调查的,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可依照相关条例采取措施进行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为形成全社会对公益保护的合力,决定还规定了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比如,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线索双向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机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不落实检察建议,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另外,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规定,除了要将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核、督察内容外,要加快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与检察机关的联通,建立相关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与检察机关共享。

全省首个数字经济司法保护服务中心成立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邱春燕

本报讯 近日,全省首个数字经济司法保护服务中心——衢州市数字经济司法保护服务中心正式揭牌。

近年来,衢州积极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副中心城市”和“四省边际数字经济发展高地”。2019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49.72亿元,

同比增长15%。衢州法院充分发挥法院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参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全力护航数字经济发展。2019年,全市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6件,同比上升62.35%。

此次衢州市政府与市中院联合成立数字经济司法保护服务中心,将从

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三化融合”出发,深化创新驱动,提升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力。同时,精准打击数字经济犯罪,探索涉虚拟财产与数字资产的保全与执行,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与社会信息体系建设的深度融合,推进数字金融法治化建设,探索司法大数据应用,保护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线上直播普法 线下公益服务 企业复工复产 有了法治“护航舰”

本报记者 王小兰 金霖萍 通讯员 胡洁

本报讯 “张律师,我公司研发的产品,被别的公司仿制了,该怎么维权?”近日,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的张奕涛律师收到一名私企老板的微信咨询。自从海宁市司法局邀请张奕涛为企业开展一次“云直播”后,找他咨询的企业业主比平时多了不少。

今年年初,浙江出台《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为加强条例的宣传,日前海宁市司法局利用“紫薇说法”普法抖音号,以“云直播”的方式,邀请张奕涛在线为企业答疑解惑。直播中,张奕涛对条例中“民营企业的平等准入”“政府及其部门的保障措施”“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权益保护”等方面展开解读和分析,吸引了不少中小企业主围观。他们还就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问题进行了在线咨询。

这场“云直播”是海宁市司法局推出的“企业难题我来解”系列“云课堂”活动之一。“云课堂”依托“紫薇说法”公众号、抖音号及各大媒体平台,每期设置一个企业关心的法律议题,邀请律师、法官等资深法律人士专题讲解,目前已举办20堂,颇受企业欢迎。

除了创新线上企业普法形式,海宁市司法局还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团队,上门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形成线上普法、线下服务的企业护航模式。公益法律服务团队由27名资深律师、公证员组成,以一镇(街道)一组模式结对开展企业服务,针对企业遇到的生产经营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为了让复工企业少跑腿,海宁市公证处还为企业开通了专属绿色通道,推出“上门办理、快速出证、费用减免”等便企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土地竞买方负责人出行不便,公证员曾驱车3小时,抵达上海收费站入口处,在汽车引擎盖上完成公证,促使1.4亿项目顺利落地海宁。疫情发生以来,海宁市公证处已为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办证服务129件。

打造沉浸式 法治体验课程 “春燕学堂”送法来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李春慧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举行“春燕学堂——中小学道德与法治现场教学基地”挂牌仪式。

“春燕学堂”是全省首个中小学道德与法治现场教学基地,也是该区检察院与教育局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领域的一次重要尝试,旨在全域推进法治教育建设,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学堂的成立,进一步提升了校院法治教育的融合度。”南浔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章春燕说,自2012年成立“春燕工作室”以来,区检察院成立了“浔讲团”,建设“青春一路,有法同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发“智慧未检”APP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课程。“我们将以‘春燕学堂’为平台,将法治教育嵌入到学生日常教学中,最大化发挥法治教育基地的普法效能。”

“我们将把‘春燕学堂’纳入到学科教学任务中来,纳入到教育局对各校的年度考评指标中来。”南浔区教育局党委委员黄海新说,“春燕学堂”将通过“研学+观摩”的模式,为中小学生打造沉浸式的法治体验课程。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